

安徽理工大学部处文件

材料政〔2021〕25号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研究生学年总评及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校党政办〔2021〕142 号)、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校政〔2015〕120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认真做好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订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受理学院层面研究生的申请,组织实施初评等工作,并接受学生在评选中的申诉和投诉。评审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夏邦权、闵凡飞

副主任委员:陈向君、刘令云

委员会成员:夏邦权、闵凡飞、陈向君、刘令云、刘海增、王庆平、李建军、潘育松、程国君、周伟、胡标、王陆军、钱艳峰

秘书:刘松

第二条 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无学术不端行为；
4. 按时完成报到注册，取得研究生学籍；
5. 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

第三条 评选细则

(一)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

1. 评选条件

新生入学后，学院在档案审查、资格认定等基础工作之后，依据校政〔2015〕120号文件要求确定新生学业奖学金。

“定向研究生、应转档案而未转档案者、有固定工资收入者、未按时足额缴纳学费和住宿费者”等情况的研究生，不享受学业奖学金。

2. 评选比例和奖励标准

一等学业奖学金：一志愿和推免生直接享受一等奖学金，若一等人数不足60%的比例，结余指标按照录取分数排名先后分配给调剂生；每人12000元。

二等学业奖学金：其余研究生，每人10000元。

(二) 二年级硕士研究生

1. 评选条件

依据《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校政〔2015〕120号)开展评定工作。

申请学业奖学金，综合考虑学生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学研究、学术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按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到低依次评选。

2. 评选比例和奖励标准

一等学业奖学金：不超过20%的比例，每人12000元。

二等学业奖学金：不超过 30%的比例，每人 10000 元。
三等学业奖学金：不超过 40%的比例，每人 8000 元。
其余研究生直接获得四等学业奖学金，每人 4000 元。

（三）三年级硕士研究生

1. 评选条件

依据《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政〔2015〕120号）开展评定工作。

申请学业奖学金，申请者在按期开题的情况下，考察上一学年（上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进行综合测评，按成绩由高到低依次评选。

2. 评选比例和奖励标准

一等学业奖学金：不超过 20%的比例，每人 12000 元。
二等学业奖学金：不超过 30%的比例，每人 10000 元。
三等学业奖学金：不超过 40%的比例，每人 8000 元。
其余研究生直接获得四等学业奖学金，每人 4000 元。

（四）一年级博士研究生

所有符合申请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不分等级，奖励标准为每人 17000 元。

（五）二年级博士研究生

1. 评选比例和奖励标准

一等学业奖学金：不超过 60%的比例，每人 18000 元。
二等学业奖学金：其余研究生，每人 15000 元。

2. 评选条件

所有课程成绩不低于 75 分，且以第一作者在二类期刊发表论文一篇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排名前三名）或软件著作权第一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本人为第二完成人）可申请一等奖学金，若果申请人数超过规定指标，则

综合考虑学生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学研究、学术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按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到低依次评选；其余可申请享受二等奖学金。

二年级博士研究生符合申请条件者，填写《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交有导师签字、学院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 三年级博士研究生

1. 评选比例和奖励标准

一等学业奖学金：不超过 60%的比例，每人 18000 元。

二等学业奖学金：其余研究生，每人 15000 元。

2. 评选条件

第三学年已完成开题，且以第一作者在一类期刊发表论 文一篇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排名前二名）者可申报一 等奖学金，若申请人数超过规定指标，则考察上一学年（上 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进 行综合测评，按成绩由高到低依次评选；其余可申请享受二 等奖学金。

三年级博士研究生符合申请条件者，填写《安徽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交有导师签字、学 院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博士研究生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 的主要完成人等成果均可申请一等奖学金,其他相近业绩获 得者，也可申请一等奖学金。

研究生在评奖学年有违反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未按时 足额缴纳学费等相关费用，科研成果弄虚作假，课程考试不 及格，受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等情形的，不能参评本学年度 学业奖学金。已经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被发现有上述情

况的，撤销奖学金获奖资格，收回获奖证书和奖金。

第四条 博士、硕士研究生综合测评计算方法

(一) 二年级综合测评计算方法：

综合测评分=课程成绩*50%+科研加分*50%+激励分；

(二) 三年级综合测评计算方法：

综合测评分=科研加分+激励分。

1. 课程成绩 (权重 50%)：以研究生部提供成绩为准，学习成绩= $[\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学分数}) / \sum \text{课程学分数}]$ ，课程包括学位课和非学位课。

2. 科研加分：其中：论文专著占 50%，专利占 20%，科研、科技竞赛占 25%，其他加分占 5%，所有科研加分项目为研究生入学后参与导师科研活动的成果。

(1) 论文专著计分 (占总分 50%)

	项 目	计 分(分/篇)	备 注
科 研 论 文	一类论文	30	1.论文第一单位为安徽理工大学； 2.刊物级别认定参照学校文件； 3.同一论文被不同数据库收录，以最高级别数据库加分，不累加； 4.需要出具论文原件。 5.凡是被 SCI、EI、SSCI、ISTP、CSCD、CSSCI 收录的论文，需提供检索报告原件。 6.同等条件下，学校文件认定的高分区论文优先推荐。
	二类论文	24	
	三类论文	18	
	四类论文	12	
	会议论文 (除以上四类论文外，具有会议官方认可的会议论文集的论文或摘要；所有增刊按照会议论文加分)	6	
学 术 专 著		30	1. 排名以出版物封面排序为准； 2.出版日期以出版物扉页出版日期为准。

(2) 专利计分 (占总分 20%)

	项 目	计 分(分/项)	备 注
专利 及软 件著 作权	授权国际发明专利	50	1. 专利权人为安徽理工大学 2.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应有相关证书原件; 3. 实审的发明专利需提供实审的通知原件。
	授权发明专利	40	
	实用新型及外观专利	10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	
	已公开实审的发明专利	8	

(3) 科研、科技竞赛获奖计分 (占总分 25%)

科研获奖			
	项 目	计 分 (分/项)	备 注
一类 (国家级)	获奖排名: 1~3	100	1. 获奖级别认定参照学校文件; 2. 同一科研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 取最高分计, 不累加; 3. 国家能源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及国家行业协会等科学技术奖的获奖等次比照政府奖按照本表顺次降低一个等级处理; 4. 科研获奖要出具获奖证书原件。
	获奖排名: 4~10	90	
二类 (省部级)	特等、一等	排名第 1 计 80 分, 其他依次递减 5 分	
	二等	排名第 1 计 70 分, 其他依次递减 5 分	
	三等	排名第 1 计 60 分, 其他依次递减 5 分	
三类 (市厅级)	特等、一等	排名第 1 计 40 分, 其他依次递减 5 分	
	二等	排名第 1 计 30 分, 其他依次递减 5 分	
	三等	排名第 1 计 20 分, 其他依次递减 5 分	
校级	特等、一等	排名第 1 计 16 分, 其他依次递减 2 分	
	二等	排名第 1 计 10 分, 其他依次递减 2 分	
	三等	排名第 1 计 6 分, 其他依次递减 2 分	

科技竞赛获奖		
	计 分 (分/项)	备 注
国家级	计 50 分 (计分: 队长计 25 分, 其他队员平均分配 25 分)	1. 获奖级别认定参照学校文件; 2. 作品获不同级别奖励, 取最高分计, 不累加; 3 科技竞赛获奖要出具获奖证书原件。
省(部)级	特等、一等、金奖计 40 分 (计分: 队长计 20 分, 其他队员平均分配 20 分)	
	二等、银奖计 30 分 (计分: 队长计 15 分, 其他队员平均分配 15 分)	
	三等、铜奖计 20 分 (计分: 队长计 10 分, 其他队员平均分配 10 分)	
校(市)级	特等、一等、金奖计 15 分 (计分: 队长计 9 分, 其他队员平均分配 6 分)	
	二等、银奖计 10 分 (计分: 队长计 7 分, 其他队员平均分配 3 分)	
	三等、铜奖 5 分 (计分: 队长计 3 分, 其他队员平均分配 2 分)	

(4) 其他计分 (占总分 5%)

		计 分 (分/项)	备 注
主持参加科研项目	一类	主持人计 100 分; 排名第 2 者计 60 分, 以后按排名次序依次递减 5 分计分)	1. 参加不同级别科研项目, 取最高分计, 不累加。 2. 所有项目均已官方批文为准, 时间以批文落款时间为准。 3. 所有项目均要提供项目批文、申报书项目组成员页, 项目负责人及研究生导师要同时在成员名单旁签字确认。 4. 不需要团队成员项目只给主持人或负责人加分。
	二类	主持人计 80 分; 排名第 2 者计 45 分, 以后按排名次序依次递减 5 分计分)	
	三类	主持人计 50 分; 排名第 2 者计 20 分, 以后按排名次序依次递减 5 分计分)	
	四类	主持人计 25 分; 排名第 2 者计 10 分, 以后按排名次序依次递减 5 分计分)	
主持创新训练计划、创业基金等项目	国家级	主持或负责人: 25 分	
	省级	主持或负责人: 20 分	
	校(市)级	主持或负责人: 6 分	

说明:

1. 科研各单项计分以 100 分为上限值, 超过上限值按 100 分计算。
2. 所有科研成果项目获批、获奖时间均要在考评学期时间以内 (2020 年 9 月 1

日-2021年8月31日)

3. 论文专著和专利等成果必须排名第1或第2(需导师排名第1)。

4. 除科研获奖国家级奖项参与单位必须有安徽理工大学,其他级别奖项及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作者单位必须是安徽理工大学。

3. 激励分最高不超过10分。

(1) 激励分加分项:

①学生干部激励加分,各类学生干部(任职满一年)依据工作业绩及表现,经组织考核测评合格,分为A、B、C、D四个等级,分别为A等加3分,B等加2分,C等加1分,D等不加分,由学生干部考核后确定等级;学年内获得校级、院级文明宿舍称号的宿舍成员加1分、0.5分;担任宿舍助理管理员等社会公益工作的按照相关证明酌情加分,最高为0.5分。

②本学年通过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以上者加0.5分;本学年六级考试成绩425分以上者加0.5分。

③获得律师、注册会计师等资格证书者酌情加分,最高为2分。

④各类文体比赛获奖者,国家级、省级、校级、学院分别加3分、2分、0.5分、0.2分;经选拔参加国家级、省级、市(校)级及院系级组织的非比赛类大型活动,分别加3分、2分、0.5分和0.2分。

⑤在市级宣传媒体上发表新闻稿者每篇加0.5分;在校报或学校新闻网上发表新闻稿者每篇加0.2分(凭报纸原件及复印件)。

(2) 激励分减分项:

①凡有一般性违纪或违反社会公德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者,如:无故迟到、早退、旷课、擅自离校、行为举止不文明者,经查属实者,酌情扣0.5-1分。

②学生不遵守学校宿舍管理规定,受到学校通报者,经

查属实者，一次扣1分。

③学生党员无故不参加党支部、党小组活动且未办理相关请假手续者，经查属实者，一次扣0.5分。

四、评选流程：

申报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根据评选条件，个人提出申请，二年级学生按照二年级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到低依次评选，三年级学生按照三年级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到低依次评选，学院综合考核确定。

评选结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通过，院内公示五天无异议后，报学校批准。

五、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评选资格

(一) 该学年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 评审学年内学位课不及格者直接认定四等学业奖学金；

(三) 未按时交纳学费的研究生不得参评学业奖学金。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研究生，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手册》，本办法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申诉电话：0554-6601291（陈老师）。

